

# 2013年中国升钟湖国际舟钓公开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四川省体育局  
四川省南充市人民政府  
中国钓鱼运动协会

## 二、承办单位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政府

## 三、协办单位

卡亚克（北京）体育娱乐有限公司  
北京鼎齐声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新西兰美达文化交流公司  
湖南广播电视台《快乐垂钓》频道

## 四、冠名单位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

## 五、支持媒体

CCTV5、全国体育联播平台、《四海钓鱼》频道、《快乐垂钓》频道、《职场渔乐圈》栏目、中国体育报、《搏鱼天下》杂志、《钓鱼》杂志、《垂钓》杂志、《时尚钓鱼》杂志、华奥星空网、海峡钓鱼网、中国钓鱼运动网

## 六、举办时间及日程安排（以最终时间为准）

9月19日：报到

9月20日：开幕式

9月21日：试钓

9月22-23日：比赛

9月24日：闭幕颁奖典礼（结束后可离会）

## 七、举办地点

南部县升钟湖风景区凤凰岛水域

## 八、参赛人员

- （一）特邀澳大利亚运动员10人；
- （二）特邀新西兰运动员10人；
- （三）预选资格中国运动员10人。

## 九、比赛项目

皮划艇路亚钓混合鱼重量积分赛

## 十、竞赛办法

（一）组委会提供统一标准装置的皮划艇作为作钓用船，运动员在大会划定的区域作钓；

（二）比赛时钓手使用的每支钓竿，仅限使用单个拟饵、不得拖钓，不得使用阿拉巴马等“由多拟饵组合”类型拟饵。

（三）比赛有效鱼种为翘嘴、红梢、鲢鱼、叉尾鮰、鳊鱼、鳊鱼、黑鱼7种混合鱼；

（四）比赛成绩依据为7种有效混合鱼5尾总重量，以负积分制计分，单场积分以5尾有效渔获总重量为依据，总重量最重者积1分，次之积2分，依此类推，零渔获者以单场总参赛人数为最大分值。

（五）个人总成绩以两天2场积分相加为依据，2场积分相

加为总积分，少者为先排定名次；总积分相同时，第一副本分为单场积分，少者排前；第二副本分为2场渔获单尾最重者排前；未受处罚者列前；如都相同，以抽签排定名次。

## 十一、奖项设置

（一）总成绩奖，奖金55000美元：

第一名：奖金20000美元，奖杯一座，证书一本；

第二名：奖金12000美元，奖杯一座，证书一本；

第三名：奖金8000美元，奖杯一座，证书一本；

第四名：奖金4000美元，奖杯一座，证书一本；

第五名：奖金3200美元，奖杯一座，证书一本；

第六名：奖金2400美元，奖杯一座，证书一本；

第七名：奖金1800美元，奖杯一座，证书一本；

第八名：奖金1400美元，奖杯一座，证书一本；

第九名：奖金1200美元，奖杯一座，证书一本；

第十名：奖金1000美元，奖杯一座，证书一本；

（二）单尾重奖（7种对象鱼最重一尾）：

奖金1000美元，奖杯一座，证书一本；

## 十二、参赛资格、费用、报到

（一）国外选手为CAA特邀运动员；中国选手经由CAA组织的舟钓培训后，技术优秀的前20名运动员获得预备资格，20名运动员再经CAA举办的资格赛后，成绩排前的10名运动员获得中国代表队运动员资格；

（二）所有参赛选手免收报名费，交通自理，组委会负责活动期间的住宿及餐饮。

（三）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间为2013年9月20日15时前；报到

地点为南部县升钟湖风景区。

### 十三、纪律监察及仲裁机构

赛事组委会按规定设立纪律监察及仲裁委员会，独立行使赛事纪律监察及仲裁职能。

### 十四、免责声明

凡参加本次活动者，均视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人。鉴于钓鱼活动存在一定的不可控性的意外风险，赛事组织方不对非活动组织原因所致的个人意外事故负责任；参与者必须自行评估本次活动存在的个人意外事故的客观因素，风险自负；活动组织原因所致的意外风险责任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十五、权益声明

CAA拥有对所有比赛照片的独家使用权。参赛选手需无条件授权给到CAA及相应赞助商可以使用比赛中的名字，音频，肖像以及人物介绍用于CAA制作的商品、推广活动以及文章或媒体发布，且不享有获得相应报酬。

### 十六、本竞赛规程最终解释权归中国钓鱼运动协会（CAA）。

# 竞赛规则

## 一、赛前场地封闭

组委会划定的比赛场地自2013年9月19日起封闭,在比赛开始前由裁判员监督下进行全体运动员统一试钓,不允许个人私自试钓。

## 二、参赛资格

所有参赛选手报名按照CAA规定流程申报后参加驾船资格考试,并经过实际驾控能力资格成绩合格并获得《中国舟钓项目驾舟资格证》后,方可获得参加比赛的资质。

## 三、报到注册、检录、抽签

1、参赛运动员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及时办理报到注册手续,运动员一经报到,必须服从组委会的各项安排。

2、参赛运动员必须在赛前60分钟到检录处等候检录,抽签;检录、抽签不到者按弃权论处,已检录、抽签的运动员未经检录许可不得擅自离开检录处。

3、参赛运动员凭参赛证抽签确定作钓船只;抽签时由参赛运动员互相监督,船号一经确定,不得私自调换。

## 四、赛前检查

1、运动员钓具、饵料部分由CAA负责提供,自备用品赛前应配合裁判员对竞赛用品检查,检查范围包括钓竿、钓组、用饵等。

2、运动员应接受裁判员对救生设备、船只的安全检查。

3、比赛船装有录像监控系统对比赛全过程进行摄录,比

赛出发前裁判将对录像装置进行检查。录像监控系统，为裁判监管的重要部分。除设备自身品质问题外，任何意外导致的设备无记录的原因，当场成绩无效。

## 五、竞赛细则

1、单场比赛时间为6小时。

2、运动员应遵循自钓、自存、自取的准则；比赛开始与结束均以裁判长发令为准。遇有危害比赛正常进行的情况出现时，裁判长有权提前终止比赛。比赛结束信号发出后，应立即停止垂钓。

3、必须使用标准拟饵（软饵、硬饵、亮片、复合拟饵），严禁使用生饵，活饵，粉饵及有损鱼类的有毒有害物品，比赛期间严禁参赛运动员相互串饵。

4、比赛时允许携带符合规定的备用竿多支，准许交替使用，但禁止同时入水作钓，可以使用抄网，允许使用探鱼器。

5、在比赛中提倡使用无倒刺鱼钩，禁止使用飞蝇钓法及阿拉巴马钓等（多拟饵组合型）拟饵，倒吊钓组只准使用一枚钩子，路亚硬饵不得超过3枚鱼钩，不得使用双饵作钓。

6、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必须在指定区域作钓，船钓禁止上岸；在比赛期间，不得擅离船只，因故需离开钓位或弃船上岸时，需向当值裁判员请假。

7、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有干扰他人作钓和通航的行为。

8、有效鱼品种按规程约定的为准，20CM以下长度（鱼嘴至鱼尾处）的鱼获无效，死鱼无效；作钓过程中无效鱼应即时放回水体，有效鱼放入存鱼箱。

9、比赛过程中，运动员不得互通信息，禁止使用通讯工具；

不得在钓场随手乱扔垃圾，个人在比赛中产生的垃圾应收集后投放在指定地点或容器。

10、比赛结束后，运动员需将鱼获提交至计量处计量，比赛成绩经本人和其他在场运动员验证确认后，成绩方有效，成绩确认有效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11、比赛过程中，如运动员考虑到所获鱼的活性，可以提前返回基地称重后再行返回。

12、运动员必须品行端正，文明垂钓，遵守赛会制度，尊重裁判与工作人员，听从指挥。

### 13、赛船的安全行驶规定

(1) 比赛中，船与船在施钓中间隔距离必须保持在50米以上，以先到船只为准；即便是一船做钓、一船通行时，行进船只也要保持50米以上距离绕行正在做钓船只。两船同时行进过程中交会间距也必须保持30米以上的距离；禁止船与船靠拢、并船，私自互相换船，相互碰撞、干扰其他船只；

(2) 发现船动力出现问题时，及时通知组委会紧急救援，非紧急情况不得弃船上岸。比赛结束前30分钟以内，发生动力问题责任自负；

(3) 参赛船必备划桨，运动员比赛全程必须穿着救生衣；

(4) 参赛船进出码头（起点-终点）必须按组委会规定路线行驶，比赛结束时，船只进入停靠码头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在靠近码头水域的任何移动都必须以低速行驶；

(5) 组委会统一为每名参赛钓手配备对讲机一台、运动员需佩戴耳机，遇到紧急情况，可与组委会沟通。

## 六、违规处罚细则

## 1、警告

对运动员有下列行为的予以警告1次

- (1) 不注意个人形象者；
- (2) 竞赛活动中各环节迟到者；
- (3) 比赛时大声喧哗者；
- (4) 抢先出发者；
- (5) 返回迟到1分钟内者；
- (6) 超出作钓区作钓、未获鱼获者；
- (7) 其他不服从现场裁判指挥行为者；
- (8) 提前进入赛区或赛场者；
- (9) 违背安全操作者；
- (10) 在竞赛过程中以任何方式接受他人技术指导者。

## 2、罚加当局三分

- (1) 经警告不服从者；
- (2) 私自试钓者；
- (3) 比赛时大声喧哗警告无效者；
- (4) 比赛中运动员抛投越位、警告无效者；
- (5) 进入他人做钓区域、或干扰他人，被确认事实成立者；
- (6) 抢先出发二次者；
- (7) 私带通信工具者；
- (8) 将未达规格或无效鱼获带至计量现场者；
- (9) 带回超量鱼获者；
- (10) 比赛中串饵者；
- (11) 使用侮辱或辱骂性语言及动作者；



(12) 垃圾未作处理者。

### 3、取消本局比赛资格

(1) 在一局比赛中，两次以上故意犯规者；

(2) 在比赛中违规更换参赛人员者；

(3) 比赛装备及用饵违规者；

(4) 故意造成鱼获死伤者；

(5) 超过返回时间10分钟以上者；

(6) 以任何方式夹带，私藏有效鱼的行为者；

(7) 私自弃船登岸者；

(8) 不服从管理，肆意干扰，扰乱比赛者；

(9) 用活饵施钓或在鱼体放其他物体计重者；

(10) 干扰造成对其他运动员不良影响者；

(11) 不穿救生衣者；

(12) 私带通信工具并且使用者；

(13) 比赛后故意将有效鱼放弃者；

(14) 拒绝裁判员对钓具、钓竿、拟饵等检查者；

(15) 竞赛时非独立操作者；

(16) 三次（含第三次）进入他人做钓区域、或干扰他人做钓，被确认事实成立者。

### 4、取消全场比赛资格

(1) 使用生饵、活饵、粉饵，有毒有害饵料及诱钓物质做窝者；

(2) 船与船靠拢，并船，私自互相换船，相互碰撞，干扰其他船只正常行驶作钓者；

(3) 故意破坏船体，设备，动力装置，码头公共设施者，

(损坏设备照价赔偿外，并处罚款2000元人民币)；

(4) 渔获作假者；

(5) 故意多次违反竞赛规则，无理取闹，严重扰乱赛场秩序者；

(6) 严重违背和损坏安全设备及措施、造成不安全因素者；干扰突发事件应急和急救措施实施者；

(7) 运动员严禁使用酒精和药物，赛事期间严禁饮用任何酒精饮料或者药物（处方药及非处方药除外），如若违反，将取消参赛资格；

(8) 所有参赛选手需遵循最高标准的运动员精神：友好，安全以及环保；所有违反以上赛事精神的选手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 七、申诉及仲裁

参赛运动员如对裁判的裁决有异议，可在各场比赛成绩公布后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应交书面意见及申诉费500元人民币（胜诉者费用全部退还）。

## 八、解析权

本规则最终解析权归中国钓鱼运动协会（CAA）。